

#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 (五次)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德润招（2022）-055

采购单位（公章）：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注意事项

为遵循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供应商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缺席或迟到，会议开始前向会议提交：

1. 响应文件 3 份（一正二副）；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4.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以供会议查验，所提交的证件不用密封，单独提交，不提交证件或证件不合格的，所投标书无效。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五次)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人为德宏边境管理支队,现对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五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五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到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S1-35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0日0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招标编号:德润招(2022)-055;
2. 项目名称: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五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13773.00元/年;
5. 采购内容:拟为39架无人机购买保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7. 服务要求:①设置24小时服务电话;②接到采购人售后处理问题通知后工作日3小时内提供1对1专人在线服务,指导采购人处理现场问题;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提供供应商2021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2021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4.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5.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6. 信誉要求:

①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若供应商有失信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为无效投标);

③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若供应商有失信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为无效投标);

④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若供应商有失信或异常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为无效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须提供由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及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竞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竞标。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3日,每日上午08:30分-12:00分,下午14:30分-18: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S1-35号);

3.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箱,有意参加报名者,请于报名时间内持以下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企业鲜章到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或以电子扫描件发至771745727@qq.com邮箱进行报名;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09: 00 分；

2. 地点：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 S1-35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采购人不再接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09: 00 分；

2. 地点：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 S1-35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相关费用及保证金

（1）相关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中标金额下浮 20%收取。

（2）谈判保证金：叁仟元整（3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方式

保证金按规定数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转至

账户名称：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芒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5400019549733012

行号：402754000012

电话：0692-2982116

保证金交纳说明：①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的，底单即为交纳凭证（须注明项目名称）；  
②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2.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阔时路 2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警官 19108820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 S1-35 号

联系方式：0692-2982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郁蓉

电 话：18306923950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100MB1E65992Q 单位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澜时路2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警官 1910882082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33103MA6MYWY66B 公司地址：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 S1-3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蒋郁蓉 18306923950
1.1.3	项目名称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五次）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采购内容	拟为 39 架无人机购买保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1.3.2	服务要求	①设置 24 小时服务电话；②接到采购人售后处理问题通知后工作日 3 小时内提供 1 对 1 专人在线服务，指导采购人处理现场问题；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7.1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08:30 分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18:00 分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8.3	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提疑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8.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0日09:00分
1.8.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S1-35号）
2.1.1	偏离	不允许
2.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1.3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3.1	签字和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签字或盖章，并每页加盖单位鲜公章。
2.4.1	竞标文件提交	竞标人需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招标现场：竞标文件3份（一正二副）；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竞标文件，采购人不再接收其递交的竞标文件文件。
2.4.2	竞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装订成册，竞标文件统一密封包装在一起，外包装盖申请人单位章或密封章，封套格式详见“附件 竞标文件封套格式”。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华江水岸星城S1-35号）
2.6.1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2)开标顺序：按随机抽取顺序唱标
2.7.1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2.8.1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9.1	签订合同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竞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竞标单位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时参加招标会议，不得缺席或迟到，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
2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评审结束后， <u>3</u> 个工作日内发出。
3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竞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竞标文件中的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竞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竞标人”进行理解。
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竞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竞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文件组成内容的，以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款约定的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竞标邀请书）、竞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于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有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供应商须知

有意合作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谈判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接受邀请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 三、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谈判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关于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六、谈判竞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二）语言和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谈判方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竞标文件构成。谈判竞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打印（采购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 谈判报价（唱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谈判响应承诺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出险方案
7. 理赔方案
8. 服务团队
9. 服务质量及违约承诺
10.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需提供)

以上除注明需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外，其余均为原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
3.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文件。

**（六）谈判竞标文件须按统一格式填写打印（谈判竞标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并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采购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须遵守本条。**

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 谈判竞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 谈判竞标文件须**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正本中除注明用复印件外，其余内容均需用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谈判竞标文件用不退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5. 谈判竞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 谈判竞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材料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七、谈判竞标文件的递交

### 1. 谈判竞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谈判竞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谈判单位公章。封皮上信息应包含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X年X月X日X时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及标记的标书将被拒绝接收。

### 2. 递交谈判竞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文件及谈判竞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代理人（代理人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身份证原件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到指定谈判地点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未带以上证件将拒收响应文件。

## 八、谈判与评审

1. 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召开谈判会议。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监督人员、采购方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并对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公开唱标。随后谈判小组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分别与每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就价格进行谈判。最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记录和响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拒收谈判竞标文件的情形

- (1) 未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竞标文件；
- (2)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原件的。

###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 谈判竞标文件数量不齐、无印章或印章不清晰的；
- (4) 谈判竞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单位鲜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原则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内容填写各项内容的。
- (6)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符合竞争性谈判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竞标的其它条款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竞标的其他情况。

#### 5. 评审

(1) 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2)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

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文件被按无效处理。

####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表一、资格评审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	财务情况	提供供应商2021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	税收和社保	①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2021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信誉要求	<p>①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p> <p>②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若供应商有失信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为无效投标);</p> <p>③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若供应商有失信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为无效投标);</p> <p>④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若供应商有失信或异常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为无效投标);</p>
6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须提供由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及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竞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竞标。</p>

注: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表二、符合性评审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竞标文件签字、盖章	竞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签字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签字。
3	竞标有效期	竞标文件有效期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竞标文件格式	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影响竞标文件评审，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
5	保证金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6	竞标文件的唯一性和确定性	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仅能有一个报价。
7	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8	澄清要求	供应商须照要求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款。
10	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认为不存在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注：未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为无效竞标文件。

## 九、谈判流程

(1) 代理机构当众查验谈判竞标文件密封状况，宣布开启谈判竞标文件后，按照签到顺序进行公开唱标；

(2) 谈判小组逐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 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谈判响应书的报价，在此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后进行第二次报价，供应商分别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二次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4) 谈判结果由采购人确定。

## 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十一、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采购方按照顺序确定成交人。

## 十二、谈判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的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十三、授予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主要条款和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谈判方和成交方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各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响应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

2. 本章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服务要求的产品（服务）投标。

3.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4. 供应商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系统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供应商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服务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法人许可证》，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须提供由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及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竞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竞标。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单位地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勐焕街道阔时路 26 号 联系人姓名：张警官 联系电话：19108820829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13773.00 元/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7	项目地点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价的 5%，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收据。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无息退还成交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9	不平衡报价要求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0	付款方式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无人机的投保资料，并按“见费出单”规定缴纳足额保费后，成交供应商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

		事宜，并将保单正本送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一年一付，根据当年支队无人机保险到期架数采购，支付相应费用。
--	--	---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目前，支队所属 39 架无人机均已过保险期限。为防范潜在飞行事故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和《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拟为 39 架无人机购买保险。
2	需求分析	无
3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 二、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
机身险	在保障期限内，采购人在使用、操控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投保无人机以及机载设备（包括无人机电池，无人机挂载的镜头、喊话器、警示灯等设备）损失或者损毁，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责任进行赔偿或者提供免费置换服务。其中，经鉴定非操控采购人责任，系无人机设备故障的，在保险期限内可提供 2 次以上的免费置换服务。
第三者责任险	在保障期限内，采购人在使用、操控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使用的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附带增值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绿色理赔通道”服务，提供无人机维修服务，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提供免费无人机设备故障咨询服务，建立承保、理赔信息管理及回访制度，上年度无赔款优惠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 (五次)

(委托采购)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3)甲方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环境保护、治安管理、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财产及人员的安全。

## 2. 乙方义务

(1)接到甲方的报案后，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调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查，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在定损及单证齐全条件下，乙方按照保险服务承诺与甲方或者保险受益人核实保险责任并达成赔款协议，否则对属乙方的责任，由于乙方处理不及时而造成的扩大损失及其他合理支出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指定专门理赔人员负责甲方索赔事宜。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合同签订前，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收据。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付款方式：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无人机的投保资料，并按“见费出单”规定缴纳足额保费后，成交供应商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送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一年一付，根据当年支队无人机保险到期架数采购，支付相应费用。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竞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采购人（章）：德宏边境管理支队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五次)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目录

格式自拟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谈判报价（唱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元/年）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保证金（元）	

注：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单价（元）
1	机身险		
2	第三者责任险		
3	附带增值服务		
总价合计：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谈判响应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决定参加由贵方代理的\_\_\_\_\_竞争性谈判（招标编号：\_\_\_\_\_），并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我方愿意以竞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更正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谈判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的资格。
5. 我方所供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 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完全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
8.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若分支机构参与竞标，须提供由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及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竞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竞标；

(3)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4)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5)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6)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 信誉要求：

①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②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若供应商有失信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为无效投标）；

③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若供应商有失信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为无效投标）；

④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为准,若供应商有失信或异常行为,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为无效投标)。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德宏州润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则此项不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六、出险方案

(格式自拟)

七、理赔方案

(格式自拟)

八、服务团队

(格式自拟)

九、服务质量及违约承诺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需要填此声明,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否则无需填写。

# 德宏边境管理支队无人机保险服务采购 (五次)

招标编号：德润招（2022）-055

## 响 应 文 件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 09:00 以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